

吉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系统

2.1 成立吉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疫情应急处理的措施;组建并完善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进行有关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实施疫情应急预案。

2.2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管负责人。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在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2.3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防治组、监督检查组、保障组、宣传组、人保组、应急预备队等6个工作组和1个应急预备队。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发展中心等部门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加大对边界地区、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地区畜禽的监测比例和频率,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县级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各级、各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县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县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域有关单位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由指挥部根据情况按规定上报。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林业部门报告，并同时报所在地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临汾市畜牧发展中心，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县畜牧发展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7989991**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县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

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 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政府

报告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 县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部门决定终止县级应急响应。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疫情发生的原因，疫情处置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

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单位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2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3 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县财政局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5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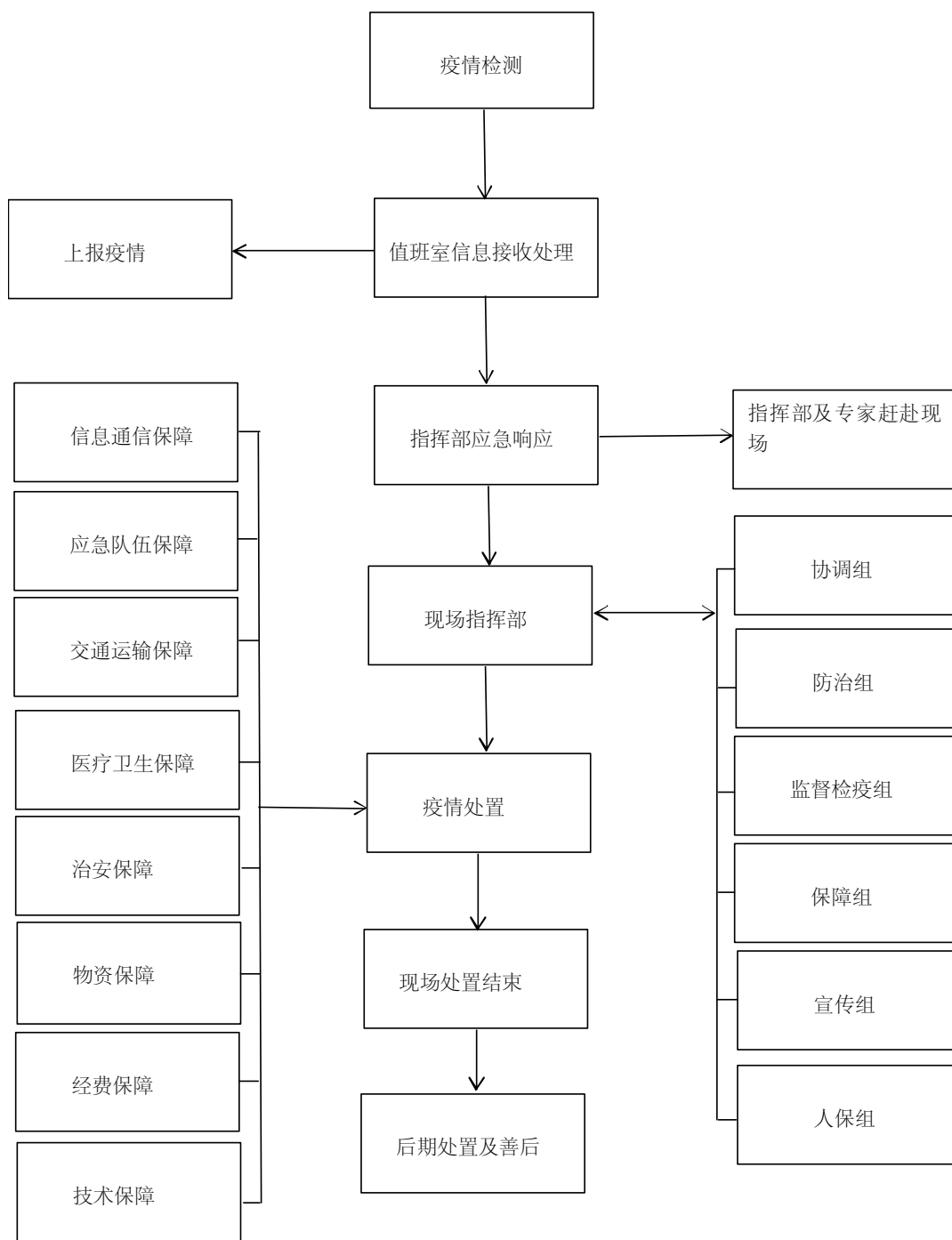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吉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吉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吉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吉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吉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吉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应对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上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发改局	协调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 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及航空运送，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农业农村局 畜牧发展中心 综检中心	承担省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卫体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 及时上报指挥部；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工信局	负责使用物质调运。
纪委监委	负责对处置工作的监督。

附件 3

吉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协调组	牵头单位	政府办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协调人社部门做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协调非成员单位参与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政府办、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 纪委、监委	
防治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卫体局、疾控中心、综检中心、公安局、交警大队、林业局、应急管局	
监督检查组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局	负责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成员单位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综检中心、畜牧发展中心、卫体局、工信局 应急管理局	
保障组	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财政局、发改局、畜牧发展中心、卫体局	
宣传组	牵头单位	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宣传部、畜牧发展中心、卫体局、融媒体中心	
人保组	牵头单位	卫体局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卫体局、疾控中心、交通运输局	

附件 4

吉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 1 个乡镇内出现 1 个以上 3 个以下疫点； 2.口蹄疫 14 日内，2 个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2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2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县内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在县内有 3 个以上 5 个以下疫点，或相邻县发生疫情； 2.口蹄疫 14 日内，全县有 3 个以上 5 个以下疫点；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3 个以下乡镇发生疫情； 5.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 1 个乡镇内出现 5 个以上疫点； 2.口蹄疫 14 日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有 5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